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2〕3号

---

##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推进实施《江苏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办法（2021-2025）》，坚

持立德树人，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现提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新时期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基础教育改革和一流本科教育新要求，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鼓励探索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推动课堂教学和课程考核体系改革，构建“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有机融合统一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本科人才质量。

## 二、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

秉承“崇德厚学、励志敏行”校训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浓厚家国情怀、深厚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专业基础、突出实践能力、开阔国际视野的服务江苏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人才。

## 三、基本原则

（一）产出导向原则。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加强社会需求分析，科学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并以此来确定专业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要明确、具体、可测量，与专业认证要求相适应。以毕业要求为目标，合理确定课程体系，建立课程、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之间的支撑关系矩阵。根

据课程设置合理选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学业评价方式，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二）分类分型原则。分类分型原则主要体现在专业分类分型和课程分类分型。专业分类分型指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能够充分体现专业特点，避免同质化，师范类专业和工科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分别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其他专业要符合相关专业认证和评估要求。课程分类分型指通识教育课程的开设要推进分类教学，必修与选修相结合，必修课程要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开设内容不同的课程，还可结合学生基础设立不同教学班，实现因材施教，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公平性。各专业还可结合专业特点、社会需求和学生发展，开设全英文或双语课程。

（三）个性培养原则。加强学分设置的弹性，提高课程修读选择的自主性，扩大选修学分，满足学生自主组合课程，形成个性化的学习方案。鼓励各学院开办辅修专业，助力专业基础扎实、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认真完成主修专业学习任务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

（四）交叉融合原则。为激发学生发展潜能，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各专业应围绕新文科、新工科和新师范建设目标，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跨学科专业课程，推动专业间深度交叉融合，探索学科专业内部融合、文理交叉、理工结合、工工融合、工文渗透的人才培养路径。

## 四、培养方案构成

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介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关系矩阵图，专业类与核心课程，学制、学位及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及学分比例，教学计划表，本专业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图等构成。

### （一）专业介绍

通过专业介绍，让学生了解专业概况，明确学习目标，做好学习规划。

#### 1. 专业大类介绍

按照大类培养的专业要进行专业大类介绍，主要包括：专业大类名称、专业大类包括的专业、专业大类的特点及建设情况、后期分专业培养情况等。专业大类的划分、专业大类名称及专业名称要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门类和名称规范填写。

#### 2. 专业介绍

介绍本专业的发展历史、现状、主要特色和优势，在全国同类专业中所处的地位，学生未来就业的发展方向等，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列出本专业所属专业类、核心知识领域、核心课程、主要实践环节和专业实验等。全校专业汇总表见附件1。

### （二）培养目标

各专业要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科学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包括目标定位和目标预期。目标定位是对本专业培养人才的基本素养、服务面向、

人才定位的具体说明，要与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战略需求、国家关于专业人才培养的政策、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等相吻合；目标预期是对本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发展预期的具体说明，要体现本专业对人才培养理念的系统思考和深入认识。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建设现状，结合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师范类专业第二级或第三级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等标准制定相对应的人才培养目标，并将培养目标细化为 3~5 个一级指标。

### （三）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素养要求的具体说明，既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又是构建课程体系、配置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和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毕业要求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应明确、公开、可衡量、可达成。各专业要依据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职业能力标准等，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毕业要求细化为 6~12 个一级指标，再形成可教、可学、可评、可测、可达成的 20 个左右的知识和能力指标点。

### （四）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关系矩阵图

各专业根据国家标准和专业特点制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每个毕业要求一级指标对应 1~2 个培养目标一级指标，见附件 2《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样例》中示例。

### （五）专业类和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类名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专业核心课程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

家标准》的基础上，提高要求、突出特色，设置 8~12 门左右的核心课程。

#### （六）学制、学位及学分要求

1. 学制：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或 5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或 4~7 年。

2. 学位：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3. 学分要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学分。各专业毕业要求最低修读总学分根据需求弹性设置，四年制本科专业原则上控制在 160~180 学分之间；五年制本科专业原则上控制在 210~230 学分之间。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体育、上机等实践课程 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如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工程训练、课程设计等）1 个教学周计 0.5~1 学分，专业实习可适当调整，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每学期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学分，周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学时，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学时安排应相对均衡。

####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比例

各专业的课程体系由通识课、基础课程、专业课、实践课程、第二课堂等组成。课程设置应充分考虑先导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尽可能为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提供空间，兼顾开放性和延续性。

通识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两个模块，占总学分的比例控制在 30%左右，其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

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类课程应达到教育部发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

理科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5%，文科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工科类和艺体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30%。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工科类专业课程体系应符合《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2020 版）》的规定。

### 1. 通识课

通识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由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计算机类课程、大学外语课、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国防教育等课程组成。课程列表见附件 3。

#### （1）思想政治理论课（共 17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共 16 学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全校师范专业还须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非师范专业还须开设《中国共产党史》必修课，共 1 学分，采用线上方式授课。

#### （2）大学体育课（共 4 学分）

大学体育课第一、二、三、四学期各为 1 学分，由体育学院开设。本科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相关规定、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推行并逐步完善“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

### （3）计算机类课程（共 3~5 学分）

计算机类课程面向非计算机专业类学生开设，其中必修 2 学分，选修 1~3 学分，由智慧教育学院开设。

文科类本科生在第一学期须修读《大学计算机基础（I）》，共计 2 学分。文科类师范专业本科生在第三学期还须修读《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共计 2 学分。文科非师范类专业本科生在第二学期还须选修《多媒体技术及应用》（1 学分）或《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3 学分）中的一门。

理工类专业本科生在第一学期须修读《大学计算机基础（II）》，共计 2 学分。理科类师范专业本科生须选修《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程序语言类或数据库类课程中的一门，共计 2~3 学分。理科非师范类专业本科生结合专业特点在程序语言或数据库类课程中选修一门，共计 3 学分。

国际生计算机类公共必修课共 2~3 个学分。文科国际生在第一学期修读《大学计算机基础》，共计 2 学分。理科国际生在第二学期修读《C 语言程序设计》，共计 3 学分。

### （4）大学外语课（共 11 学分）

大学外语包括大学英语和非通用语两类教学体系，分四个学期开课，第一、二、三、四学期的学分数分别为 3 学分、4 学分、2 学分、2 学分，由外国语学院开设。各专业根据《江苏



师范大学大学外语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大学外语课程列表要求设置。

#### （5）美育教育（共 2 学分）

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修读 2 个学分的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并考核合格。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采用线上授课方式。

#### （6）劳动教育（共 1 学分）

劳动教育理论课 0.5 学分（12 学时），实践课 0.5 学分（20 学时）。学生须修满“劳动教育”课程 1 个学分，方可毕业，其中理论课 0.5 学分通过修读该门课程并考核合格后取得，实践课 0.5 学分由学生本人申报，学院审核认定合格后取得。理论课主要采用线上方式授课，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和法学院采用线下方式授课。实践课由后勤集团和专业学院联合开设。

#### （7）心理健康教育（共 2 学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心理健康公共必修课共 2 学分。通过理论课 16 学时和实践课 32 学时的教学，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课程由学生工作处开设。

#### （8）创新创业课程（共 3 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 2 学分，学院自主安排 1 学分。各专业须结合专业特点在第七学期开设创新创业与科研训

练课程，计 1 学分，该学分可以参照《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中创新教育学分的相关要求予以认定。

#### （9）国防教育（共 3 学分）

国防教育为必修课，共 3 学分，包含军事理论课程（2 学分）和军事技能训练（1 学分）。该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课教学，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达到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 （10）新生一百会及校本课程（共 1 学分）

新生一百会由新生入学教育相关内容组成。校本课程包括汉文化传承、我的大学、五禽操等。

#### （11）通识选修课（共 6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分为通识限选课程和通识任选课程，其中通识限选课程（苏师讲堂）计 3 学分，由人文社科经典、自然科学经典、教师教育经典三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计 1 学分，在第二至第四学期开设。

通识任选课程，共计 3 学分。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可从网络课程资源中选取（须放入江苏师范大学网络教学平台统一管理），亦可开设线下课程，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选修三门课程。

## 2. 专业大类课程

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选择是否设置专业大类课程。专业大类课程主要设置各专业大类基础知识课程、大类平台课程、

专业大类基础实践课程。专业大类基础知识课程包括理工类专业的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电工电子类等课程，其他类专业的文学类课程。大类平台课程包括专业大类导论课程、新生研讨课和大类内的整合基础课程，面向专业大类内所有专业的学生开设，由同一大类内的相关专业协同建设。专业大类基础实践课程包括金工实习和与理论课程相关的实践教学环节。

###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以及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各专业应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XXX 专业教学指南》的基础上提高要求、突出特色，对专业课程体系进行系统构建，并注意课程体系中前置后继的逻辑关系。

专业必修课由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组成。专业核心课程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素质，保证专业培养基本规格；专业方向课程设置要能够体现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各专业可根据特色化发展需要，设置 2~3 个专业方向的课程组。

专业选修课应遵循“基本要求+需求选择”的原则，设置本专业选修课程和跨专业（类）选修课程，旨在加深专业知识或拓宽知识面。各专业须开出足够数量的专业选修课供学生修读，专业选修课的开出量原则上应大于学生最少选修课程数量的 2 倍以上，并以模块化形式建设专业选修课，以便学生在指定的学分内根据个人发展需求进行选择。

为了推进“四新”建设，加快学科专业间的深度交叉融合，满足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开设3~5门跨专业类选修课，其他本科专业须开设跨专业选修课程2~3门。学生在校期间须修读4~8个学分跨专业（类）选修课。

#### 4.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实验课程包括课程中的实验、独立设课的实验课、上机、课堂训练等；集中实践环节包括各类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贯穿于各类课程之中，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要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采用集中组织的形式，教育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为了达到实践教学中教育见习、教育演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的要求，中学相关专业教育实习中的10周由学校统一组织，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其他教育见习、教育演习和教育研习由各专业学院根据专业特点采用“前延后续”的方式集中组织。敬文书院各专业、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体育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由专业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

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最后学年，设置8个学分，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自行安排。

## 5. 教师教育课程

中学教育各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含选修）设置不低于 14 学分；小学教育中的教师教育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学前教育中的教师教育总学分不低于 64 学分。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时间跨度原则上不少于 2.5 年。所有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参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手册》和《教师教育类课程标准》要求执行。各师范专业可根据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和专业特点，适当增设教师教育类专业课程。

## 6.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社会责任感，设置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校园文化活动等必修课程，共计 2 学分，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和认定。

第二课堂包括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活动参与和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寒暑期社会实践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开展的以社会调查、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等。志愿服务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课外活动参与分为人文社科、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和体育竞技等四个小类。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是指学生承担相关班干、社团干事等管理工作，参加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运动队等服务工作，

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等。

#### （八）教学计划表（见附件 4）

各专业参照通识课列表（附件 3）中要求设置各专业的通识必修和选修课程，并结合国家标准和专业优势特色，设置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等。

#### （九）本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图

根据各门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一级指标之间相关度，在矩阵中用符号表示相关度：H-高度相关；M-中等相关；L-弱相关。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 2022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培养方案制订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各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指导、审核。各学院要根据本意见，梳理、协调相关要素，加强对方案制定的指导与审核，确保编制质量。

（二）强化论证，科学设计。各专业要认真调研，充分听取用人单位、同行专家、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的意见。每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至少邀请 5 名包含校外同行专家和用人单位代表在内的专家参与。各专业要借鉴国内大学同类专业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收集、研究 5~7 所同类高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考虑师资队伍状况和旧版方案执行情况，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实施大类培养的专业、课程体系有较大调整的专业要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三）注重规范，保证质量。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遵循以下程序：调研论证、专业工作小组编制初稿、学院工作组及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专业名称、修业年限、授予学位门类、专业属性（师范类或非师范类）的表述一定要准确，以《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为准，所有课程名称必须有规范的英文翻译。各专业要依据培养方案调整情况，制订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到各个实施环节。

本次修订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仍按原方案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专业设置一览表  
2.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样例  
3.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列表  
4.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课计划  
5.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及说明



